

# 法官學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十二期

## 研習方針及計畫（含課程配當表）

### 壹、辦理依據

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依司法院頒訂「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下稱研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職前研習由司法院設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下稱研習委員會）決定其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交由法官學院執行。研習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法官學院辦理。爰依上開規定，研擬本研習方針、計畫草案。

### 貳、研習方針

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須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與高尚品格，具體、客觀、公正的認定事實並表達法律意涵。因此，法官研習應須兼顧完整、前瞻、宏觀及永續性。除專業與知識之養成外，並須因應多元化社會、國際化世界潮流之發展，拓展法官多元、包容、同理心的胸襟與視野，尤應培養法官獨立、自由之思考能力與人文涵養，增進分析、歸納、理解、辨識、溝通對話與說服能力。依循前揭理念，制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如下：

- 一、增進司法認知及人文涵養：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念及職務倫理(包含效率提升)，養成法官獨立、崇高、以人為尊之品格，促使法官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
- 二、精進法律相關知識及審判方法：從法律理論、審判實務、書類寫

作、各案件類型實例研討及透過資深優秀法官進行經驗分享或雙向交流等方式，強化法律相關知識及提升審判方法，尤應重視憲法意識之養成，並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使法官具備法律外專業知識，精進事實認定的能力。

## 參、研習計畫

一、研習對象：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學習法官(下稱研習人員)。

二、研習期間：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五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 75 週，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止。本次研習人數為 12 名。

三、實施步驟(分三階段實施)：

研習人員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報到後，即展開以下三階段研習課程：

(一) 第一階段：為期 15 週，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2 日止。研習人員在法官學院集中接受課程研習，課程內容除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外，另安排增進司法認知及人文涵養之一般課程，並舉行綜合實例測驗及擬判測驗，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包括書類擬作與講評、實務要領及經驗傳授、實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及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以及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運用及裁判書電腦製作、各項有助審判之鑑識與鑑定方法、財務報表之研讀等。一般課程包括具有憲法意識之專題演講、司法改革新方向、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憲法訴訟法及人權保障、CEDAW 與性別平權、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教學參訪等(詳見附件所示課程配當表)。

(二) 第二階段：由法官學院分配至各地方法院實習審判事務。

1、實習期間：為期 55 週，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止。

2、實習事務：

(1)民事事務—①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②民事執行

(2)刑事事務—①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②偵查事務(包括內、外勤及偵訊但不含書類製作)

(3)少年及家事事務—①少年事件

②家事事務

(4)行政訴訟事務

3、各項事務實習週數

(1)民事事務 23 週：普通民事 20 週、簡易 2 週、執行 1 週

(2)刑事事務 25 週：普通刑事 23 週、偵查 2 週

(3)少年及家事事務 6 週：少年 2 週、家事 4 週

(4)行政訴訟事務 1 週

4、指導法官、兼任導師之遴聘

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法院院長應協助法官學院遴選品德操守與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法官，分別擔任兼任導師及指導法官，負責指導研習人員，並與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協調指派品德操守與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檢察官，負責於檢察署實習期間指導研習人員。另由兼任導師負責協助研習人員解決在實習時所遭遇之困難，並安排研習人員與庭長、法官座談及參訪事宜。

(三) 第三階段：為期 5 週，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研習人員返回法官學院進行法律實務課程、一般課程及分發

準備作業，並舉行民刑事擬判測驗及口試，以強化第二階段審判事務實習之成效，並為即將分發承審案件預作準備。法律實務課程包括民刑事擬判測驗講解、民刑事實習擬判研討、民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電子卷證實務運作、量刑實務研討、再審實務問題研討、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監護、輔助宣告及保護、安置事件、家事調解實務研討等。一般課程包括職務法庭及其訴訟程序、案件管理與壓力調適、法律人生涯之經驗分享、裁判之合憲性解釋、書類審查制度與法官人事業務簡介，並邀先前轉任之法官分享角色轉換之經驗等。分發準備作業則有結業座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詳見附件所示課程配當表）。

#### 四、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課程包括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一般課程，茲分述於后：

##### （一）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 1、民事事務

- (1)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實務要領、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三大區塊等，內容包括民事實務所涉及各種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 (2)以司法院編制之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並以實際案例供研習人員擬判及集中習作，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另安排講座負責民事及非訟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以及簡易與小額事件書類寫作格式之講授，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聘請專責講座將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包含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訴訟指揮乃至判決之全部過程所應注意之要領，並由講座傳授實際審理民事事件之經驗，使研習人員具備處理民事事件各項程序之能力，且配合課程之講授，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除普通民事事件之審理實務課程外，亦開設民事調解實務、民事

要件事實論、民事非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實務課程，期使研習人員能全盤瞭解第一審民事事務。

- (4)針對第一審民事庭常見之訴訟類型，遴聘適當之講座，就該訴訟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訴訟之廣度及深度。

## 2、刑事事務

- (1)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實務要領、各種案件類型實例研討三大區塊等，內容包含刑事實務所涉及各種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偵查實務等。
- (2)以司法院編制之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並以實際案例作為擬判及集中習作教材，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配合課程之講授，並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另安排講座負責羈押、觀察勒戒、定應執行刑或撤銷緩刑等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遴聘專責講座將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包含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交互詰問與訴訟指揮乃至判決整個訴訟程序之過程與要領，並傳授如何做好程序審查、準備程序、普通審判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如何依據證據法則就各種證據資料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認定、開庭訴訟程序之指揮、法庭秩序之維持、訊問之技巧、如何量刑、值班與強制處分審查應注意事項等之經驗，並對於各類行政公文之批示與作業流程，以實例詳予解說。另開設特殊之刑事案件課程，例如刑事簡易程序、沒收等，由講座就其特別規定、程序及書類格式詳予講解。又為使研習人員瞭解檢察官之業務及偵查實務，有助於日後審判工作，另排定偵查實務之課程。
- (4)針對第一審刑事庭常見的案件類型，遴聘適當之講座，就該案件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以增進研

習人員處理實際案件之廣度及深度。

### 3、行政訴訟事務

配合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排定有關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之審判實務及書類寫作課程，對行政訴訟實務作通案性及基礎性之介紹，並排定行政爭訟相關法規與實務等課程，使研習人員對於行政訴訟實務及法規有基本之瞭解。

### 4、少年及家事事務

依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理實務及書類寫作需要，安排相關基礎課程，使研習人員瞭解少年及家事事件之核心內涵，並適時配合修法新制內容及新近國際權利公約發展，安排相關課程，以培養研習人員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專業知能。

5、為充實研習人員關於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安排如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與裁判書電腦製作、司法精神鑑定、毒品辨識與鑑識、醫事鑑定、槍砲彈藥鑑識及應行注意事項、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文書鑑定、工程糾紛鑑定及財務報表之研讀等課程，由授課講座教導如何實際操作相關資訊系統，並傳授鑑定之基本常識、鑑定資料應如何收集以及如何解讀鑑定意見，藉以加強研習人員在實務案例中可能涉及之法律外專業知識。

## (二)民、刑事擬判及習作

- 1、對於擬判與習作卷宗之挑選，採由淺漸深，由程序至實體審查處理方式慎選卷宗。
- 2、擬判與集中習作分由負責之講座批改及講評，並評定成績，作為講座評分之參考。
- 3、課後習作則由導師負責挑選合適卷宗、批改及講評，並評定成績，作為導師評分之參考。

## (三)一般課程

為了培養研習人員具備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符合社會所期待法官之特質，並有國際視野、憲法意識及人權保障觀念，爰安排裁判

之憲法審查、大法庭制度與判例、決議之變革、司法改革新方向、法官評鑑案例研析、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法官在個案之法益衡量、CEDAW 與性別平權、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等課程。為兼顧研習人員身體健康及身心陶冶，另排入適當之體育活動；又為增廣研習人員之見聞，安排研習人員至相關機關（構）參訪。此外，為了經驗傳承以及使研習人員熟悉司法體系之運作並融入法官群體，另安排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等人之專題演講及法官學院院長座談、導師時間及律師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

## 五、課程實施方法：

### （一）第一階段：

- 1、實務課程以案例研究為主，上課期間均酌留互動討論時間，俾使研習人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研習人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講座從旁指導。
- 2、研習人員課程中及課後擬作之書類，分由負責之講座及導師詳加批改、核閱，再予以講評指導。
- 3、教學參訪等課程由法官學院擇定適當機關、場所安排實施。

### （二）第二階段：

選擇適合實習之地方法院供研習人員實習，並於該法院遴選在職資深法官兼任導師，協助考核研習人員實習事宜，並由實習法院安排至地方檢察署實習，以瞭解檢方有關偵訊、搜索、扣押、相驗等偵查實務。

### （三）第三階段：

實習問題綜合研討課程係由學識經驗俱優之講座主持，聽取研習人員報告實習心得及討論實習時蒐集之審判實務問題；實習擬判研討課程乃由負責之講座針對研習人員實習時所擬作之裁判書加以講評；

結業座談則由法官學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與研習人員針對研習時所遇到之問題及研習改進建議進行討論。

(四) 擬判測驗、綜合實例測驗及口試：

- 1、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分由負責書類寫作課程之講座、導師、擬判測驗講解課程之講座擇取民事、刑事卷宗，由研習人員擬作判決，並由講座、導師予以評分。
- 2、第一階段綜合實例測驗由負責審理實務要領課程之講座出題並評分；第三階段口試則由負責審理實務要領課程之講座或另聘請適合之講座出題並評分，以民事、刑事法律實務課程為範圍，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之。口試成績應綜合研習人員之回答內容（占百分之六十）、反應能力（占百分之二十）及儀表談吐（占百分之二十）加以客觀評定。

## 肆、課程配當表

(詳見附件)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第一、三階段課程時數總計(20週)			785
第一階段課程15週(合計73日)			584
一般課程	團體活動	1 認識環境及學員自我介紹	2
		2 體育	12
	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	3 司法院院長專題演講(暫訂：裁判之憲法審查)	3
		4 司法院副院長專題演講(暫訂：法官倫理)	3
		5 最高法院院長專題演講(暫訂：大法庭制度與判例、決議之變革)	3
		6 司法改革新方向	3
		7 大法官專題演講(暫訂：法官、法律與法學—談幾個典範法官)	3
		8 法官評鑑案例研析	3
		9 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	3
		10 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	3
		11 憲法專題—法官在個案之法益衡量	3
		12 CEDAW與性別平權	3
		13 裁判書用語簡化及通俗化	4
		14 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	3
	參訪與座談	15 教學參訪	8
		16 綜合座談	3
		17 導師時間與自習	96
總計		158	
民事書	18 民事(含簡易事件二審)判決書類寫作格式及擬判(含擬判3次)	36	
	19 民事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	18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類寫作	20 民事書類課後習作講評	8
		21 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書類寫作格式	3
	刑事書類寫作	22 刑事判決書類寫作格式及擬判（含擬判3次）	36
		23 刑事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含定應執行刑實務)	18
		24 刑事書類課後習作講評	8
	民事實務要領	25 民事事件之審理流程（從收案到結案及案件管理）	32
		26 民事調解實務	3
		27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3
		28 民事非訟事件審理實務	7
		29 民事執行事件實務	6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實務及裁定格式	6
		31 民事法官闡明權行使與心證公開	3
		32 民事要件事實論	6
		33 民事事件舉證責任分配	3
	刑事實務要領	34 刑事案件審判流程（【包括國民法官程序】從收案至結案及案件管理、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裁判書簡化與白話文）	32
		35 被害人訴訟參與、一般保護、修復式司法、資訊獲知平台	4
		36 前科表判讀與累犯	6
		37 刑事簡易程序實務	3
38 刑事法官值班實務與強制處分（監聽、搜索、 <u>扣押</u> 、 <u>羈押</u> 及其替代處分【含限制出境出海，不含防逃及科技設備監控】及提審之審查標準）		6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39	刑事沒收實務	6	
	40	刑事被告防逃及科技設備監控	3	
	41	檢察官偵查實務	3	
	民事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	42	假扣押、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實例研討	6
		43	拆屋還地事件實例研討	3
		44	抵押權等物權事件實例研討	3
		45	工程承攬事件實例研討	4
		46	確認訴訟實例研討	3
		47	異議之訴事件案例研討	3
		48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事件實例研討	4
		49	侵權行為實務問題探析	3
		50	不當得利實務問題探析	3
		51	分割共有物事件實例研討(含分割方案之製作)	6
	52	勞動事件程序法規及實例研討	3	
	刑事各種案件類型實例研討	53	刑事證據法實例研討	12
		54	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營業秘密法實例研討	3
		5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實例研討	4
		56	妨害性自主案件實例研討(含審理時應注意事項、弱勢證人訊問應注意事項及CEDAW落實友善法庭)	4
		57	貪污案件實例研討	6
58		經濟犯罪案件實例研討	6	
59		常見財產犯罪實例研討	3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60	暴力犯罪實例研討	3	
	行政訴訟事務	61	行政爭訟相關法規與實務	6
		6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實務（含交通裁決事件）	6
		63	行政訴訟書類製作	4
		64	行政法案例思維（公法原理）	3
		6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應有之思維（含少年及家事事件之立法政策）	2
	少年及家事事務	66	婚姻、親子等事件審理實務（含CRC、CEDAW精神）	6
		67	家事財產事件之審理實務	3
		68	涉外家事事件之法律適用問題	3
		69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實務（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說明）	6
	總計			380
	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70	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運用與裁判書電腦製作	8
		71	毒品辨識與鑑識	2
		72	司法精神鑑定	3
		73	槍砲彈藥鑑識及應注意事項	2
		74	醫事鑑定	2
		75	文書鑑定	2
		76	工程糾紛之鑑定	3
		77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	2
78		財務報表之研讀	6	
總計			30	
	79	民事綜合實例測驗	4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80	刑事綜合實例測驗	4	
	81	民事擬判測驗	4	
	82	刑事擬判測驗	4	
	總計		16	
<b>第三階段課程5週（合計25日）</b>			<b>201</b>	
法律實務課程	民事審判實務	83	民事擬判測驗講解	3
		84	民事實習擬判研討	12
		85	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	12
		86	電子卷證實務運作（民事）	6
	刑事審判實務	87	刑事擬判測驗講解	3
		88	刑事實習擬判研討	12
		89	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	12
		90	量刑實務研討(含量刑資訊系統操作實務)	3
		91	再審實務問題研討	3
		92	第一審確定裁判常見違誤類型分析	3
		93	電子卷證實務運作(刑事)	6
		94	國民法官審判實務	3
	少年及家事審判實務	95	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含程序監理人選任、CRC、CEDAW精神）	3
		96	監護、輔助宣告及保護、安置事件（含如何落實CRPD精神、落實當事人或關係人聽審請求權及表意權之保障）	3
		97	家事調解實務研討	3
	總計			87
		98	民事擬判測驗（1篇）	4
		99	刑事擬判測驗（1篇）	4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100	民事口試	3
	101	刑事口試	3
	總計		14
一般課程	102	職務法庭及其訴訟程序	3
	103	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	4
	104	案件管理與壓力調適	4
	105	法律人生涯之經驗分享	3
	106	裁判之合憲性解釋	3
	107	書類審查制度與法官人事業務簡介	3
	108	實地參訪	8
	109	體育	6
	110	導師時間與自習	62
	111	結業座談	2
	11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總計		100